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 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5月17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怡球资源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修订。

具体调整、修改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序号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p>	<p>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p>

序号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5	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确定。</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序号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6	限售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p> <p>……</p> <p>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p> <p>……</p> <p>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p>
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p>	<p>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p>
9	上市安排	<p>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序号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23年5月16日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16日。

## 二、《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询价”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竞价”等
全文	全文	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总股本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更新了相关行业数据和同行业公司扩产相关公告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行业政策、相关行业数据以及公司业务布局示意图、同行业公司扩产相关公告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相关行业数据、同行业公司扩产相关公告和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的股东结构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章程更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全文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1、更新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前提； 2、修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三、《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情况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等
全文	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更新同行业公司相关扩产公告情况和行业相关数据； 2、更新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 四、《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五、《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章节	修订情况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全文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1、更新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前提； 2、修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同行业公司相关扩产公告情况和行业相关数据

以上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